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翁福宏

陳德晟

被告 方乘賦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9,7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4,000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中95萬元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其餘5萬元則無），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6年10月5日止，於每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各72萬1,794元、3萬7,988元（合計75萬9,7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
02 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
03 願以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
04 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06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被告對
0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9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
14 之。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黃雅慧

24 附表：

25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72萬1,794元	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2.17計算之利 息。	自113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部	95萬元

(續上頁)

01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29 5計算之利息。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2	3萬7,988元	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2.17計算之利 息。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29 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5萬元
合計	75萬9,782元			100萬元